**花蓮縣104年度特殊教育-特教評鑑績優分享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　（一）花蓮縣104年度至108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加強本縣特殊教育團隊運作之功能發揮。

（二）加強本縣特教業務承辦人員知能，提升特教行政效能。

（三）溝通交流特教業務推展，促進特殊教育品質提升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光復國小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4年10月28日(星期三)，下午1：30～4：30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日期 | 時間 | 研 討 重 點 | 講師 | 備註 |
| 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 | 13：20~13：30 | 長官致詞 |  |  |
| 13：30~13：55 | 宜昌國小特教評鑑經驗分享 | 林嘉琦  |  |
| 13：55~14：20 | 秀林國中特教評鑑經驗分享 | 吳炘穎 |  |
| 14：20~14：45 | 美崙國中特教評鑑經驗分享 | 張美珠 |  |
| 14：45~15：00 | 國風國中特教評鑑經驗分享 | 王永龍 |  |
| 15：00-15：30 | 休息 |  |  |
| 15：30~16：00 | 化仁國小特教評鑑經驗分享 | 林淑英 |  |
| 16：00~16：30 | 明恥國小特教評鑑經驗分享 | 江政如、邱英慧 |  |
| 16：30~ | 賦歸 |  |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光復鄉光復國小演藝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研習名額：100人。

（二）本縣設有身心障礙班級(特教班、資源班、巡迴班)學校，教師踴躍參加。

八、參加研習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附件(一)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（一）建立本縣特殊教育研習機制

（二）提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知能

（三）精進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

十一、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 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主任： 校長：